

訴 願 人：○○○

原 處 分 機 關：臺北市政府社會局

訴願人因申請低收入戶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 95 年 8 月 17 日北市社二字第 09538020100 號

函所為處分，提起訴願，本府依法決定如下：

主 文

訴願駁回。

事 實

緣訴願人申請為本市低收入戶，經本市南港區公所初審後以 95 年 7 月 31 日北市南社字第 09531164900 號函送原處分機關複核，案經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全戶 4 人平均每人存款投資為新臺幣（以下同） 792,413 元，超過法定標準 15 萬元，與社會救助法第 4 條第 1 項規定未合

，乃以 95 年 8 月 17 日北市社二字第 09538020100 號函復否准所請。訴願人不服，於 95 年 8 月 24

日向本府提起訴願，10 月 12 日補充訴願資料，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到府。

理 由

一、按社會救助法第 3 條規定：「本法所稱主管機關：在中央為內政部；在直轄市為直轄市人民政府；在縣（市）為縣（市）政府。」第 4 條規定：「本法所稱低收入戶，指經申請戶籍所在地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審核認定，符合家庭總收入平均分配全家人口，每人每月在最低生活費以下，且家庭財產未超過中央、直轄市主管機關公告之當年度一定金額者。……。第 1 項所稱家庭財產，包括動產及不動產，其金額應分別定之。……」第 5 條規定：「前條第 1 項所稱家庭，其應計算人口範圍，除申請人外，包括下列人員：一、配偶。二、直系血親。三、同一戶籍或共同生活之兄弟姊妹。四、前 3 款以外，認列綜合所得稅扶養親屬免稅額之納稅義務人。前項各款人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不列入應計算人口範圍：一、不得在臺灣地區工作之非本國籍配偶或大陸地區配偶。二、未共同生活且無扶養事實之特定境遇單親家庭直系血親尊親屬。三、無工作收入、未共同生活且無扶養能力之已結婚直系血親卑親屬。四、應徵集召集入營服兵役或替代役現役。五、在學領有公費。六、入獄服刑、因案羈押或依法拘禁。七、失蹤，經向警察機關報案協尋未獲，達 6 個月以上。」第 10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低收入戶得向戶籍所在地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申請生活扶助。」臺北市政府 90 年 8 月 23 日府秘二字第 90107981

00 號公告：「主旨：公告本府主管業務委任事項，並自 90 年 9 月 1 日起生效。…… 公告

事項……四、本府將下列業務委任本府社會局，以該局名義執行之：……（三）社會救助法中有關本府權限事項。……」94 年 10 月 12 日府社二字第 09404268900 號公告：「主旨：公告本市 95 年度最低生活費標準、家庭財產金額暨低收入戶家庭生活扶助標準表。……公告事項：本市 95 年度最低生活費標準定為……家庭財產之動產金額定為全家人口之存款投資平均每人不超過 15 萬元，……。」臺北市政府社會局辦理社會救助各項補助審查注意事項第 2 點規定：「存款、投資及中獎所得計算，應注意事項如下：（一）存款：以財稅資料顯示之利息所得推算存款本金，推算利率以最近 1 年○○銀行全年平均值 1 年期定期存款固定利率計算，惟申請人主張存款利率係優惠利率或其他利率並提出利率證明者，依其提供實際利率推算本金。……」原處分機關 94 年 8 月 16 日北市社二字第 09438115400 號函釋：「主旨：有關『中低收入老年生活津貼』、『低收入戶』及『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』核計利息收入之換算利率乙案，請查照惠辦。說明：……二、93 年度財稅資料之利息收入換算利率，係依○○銀行提供之 93 年 1 月 1 日至 93 年 12 月 31 日該行牌告定期存款 1 年期之平均『固定利率』（即為百分之一點四六

三

）計算。」

二、本件訴願理由略謂：

訴願人退休金存款僅剩 120 萬元，負擔 2 名女兒教育費已不夠，只好送到外祖母處托養。又現居房子是 40 年前父親以退休金 18 萬元購置，訴願人與兄弟各分一半僅值 9 萬元。訴願人經常沒工作而無收入，生活困苦，請求給予低收入戶資格。

三、卷查本案經原處分機關依首揭社會救助法第 5 條規定，查認訴願人全戶應計算人口範圍為：訴願人及其配偶、長女、次女共計 4 人，依 93 年度財稅資料核計，訴願人家庭存款投資明細如下：訴願人，查有利息所得 3 筆計 46,372 元，以○○銀行提供之 93 年 1 月

1

日至同年 12 月 31 日 1 年期定期存款平均固定利率百分之一點四六三推算，其存款本金為 3,169,651 元。訴願人配偶○○○、長女○○○、次女○○○，查無存款投資。

綜上計算，訴願人全戶 4 人，其全家人口之存款投資為 3,169,651 元，平均每人存款投資為 792,413 元，超過法定標準 15 萬元，此有 95 年 9 月 7 日列印之 93 年度財稅原始資料明細

及訴願人全戶戶籍謄本等影本附卷可稽。是原處分機關否准其低收入戶之申請，洵屬有據。

四、至訴願人主張其退休金存款僅剩 120 萬元，負擔 2 名女兒教育費已不夠，及經常無工作收

入，生活困苦等節。經查本件訴願人全戶 4 人平均每人存款投資為 792,413 元，已超過法定標準，業如前述，訴願人雖主張退休金存款僅剩 120 萬元，並於 95 年 10 月 23 日到會

陳述意見，主張應依 94 年度財稅資料核計其存款，惟未提供足資證明之相關存款餘額及資金流向證明，自難為有利於訴願人之認定。從而，原處分機關所為處分，揆諸首揭規定，並無不合，應予維持。

五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無理由，爰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之規定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

副主任委員 王曼萍

委員 陳 敏

委員 曾巨威

委員 曾忠己

委員 陳淑芳

委員 林世華

委員 蕭偉松

委員 陳石獅

委員 陳媛英

中 華 民 國 95 年 10 月 26 日市長 馬英九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決行
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，並抄副本送本府。

(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：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)